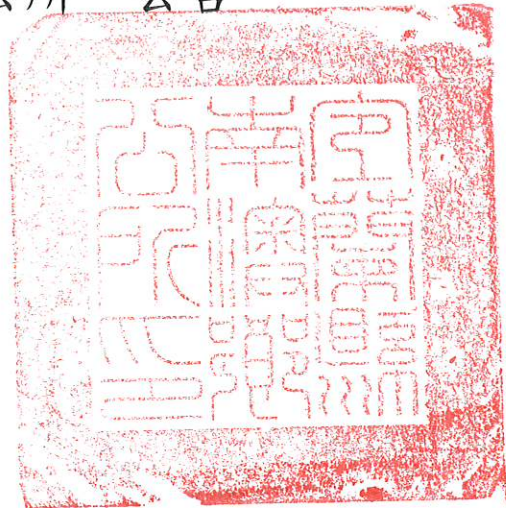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1300135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澳花段370-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1日止（始日不起算，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案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分配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告設施之拋棄

除外)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其他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政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政課洽詢，電話（03）9981915分機231。

鄉長 李勝雄